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〈宿舍〉
家長通知書(2606)

敬啟者：

有關 26/27 年度宿舍團隊訓練
歷奇及高繩網訓練(中一宿生適用)

宿舍將於 2026 年 12 月 5 日（六）舉行宿生歷奇及高繩網團隊訓練，藉以建立宿生之自信心及提升宿生間的團隊合作精神，有關訓練詳情如下：

日期	活動內容	集合時間及地點	解散時間及地點	活動地點
2026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	活動簡介會	晚上 7 時 於學校宿舍	不適用	學校宿舍
2026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	歷奇訓練及 高繩網訓練	上午 8 時 於學校宿舍	下午 6 時 於學校宿舍	香港基督少年軍臻訓中心(新界馬灣 739 地段馬灣公園二期活動中心)

參加費用： 費用為$160 元正(包括教練、車費、活動器材及午膳費用)，請於 11 月 24 日前交回宿舍。

注意事項：
1. 活動當日如有任何身體不適，請盡早通知教練或負責職員；及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活動將會取消；如發出雷暴警告，當日活動將改於室內進行。
2. 家長須注意貴子弟參與上述活動前，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，必須知會負責導師。

備　　註： 各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學校運動服及攜帶合適裝備。如有個別困難者請於 11 月 27 日前向宿舍提出。

請簽署以下回條連同有關費用交回宿舍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443 5880 向負責導師查詢。

此致
宿生家長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賴珮賢校長啟
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
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家長通知書回條(2606)

敬覆者： 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有關 26/27 年度宿舍團隊訓練歷奇及高繩網訓練(中一宿生適用)通告之內容。

□本人同意 敝子弟參加活動，並繳交活動費用$160 及督促其時必須遵從負責職員之帶領和指導；並且 敝子弟如有任何疾病或體能不適而導致不宜參加此項活動，會告知負責導師跟進。

□本人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活動。

此覆
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(宿舍)

家長簽署：_____
家長姓名(正楷)：_____
日　　期：_____

*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✓號